

111年度臺南市「為愛戒癮 迎來好孕」

藥癮孕產婦照護補助計畫

一、依據

依據本市「111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計畫目的

藥物濫用是目前重要公共衛生議題，使用非法藥物所造成的毒品成癮與犯罪問題造成社會治安一大隱憂，女性施用毒品不僅危害個人健康，後續可能引發多重問題，包括：增加傳染病感染風險、產前藥物暴露、新生兒戒斷症等問題，往往需付出極大社會成本，且缺乏適當的產前照護與衛教，將嚴重影響胎兒健康與成長發育。懷孕過程健康風險對下一代的影響較為複雜，亟需深入了解並關注，故特訂定本計畫，提供女性藥癮個案醫療處置及新生兒/幼兒照護等項目補助，以減輕女性藥癮個案經濟負擔，提升就醫意願，以維護母嬰身心健康。

三、服務對象

- (一)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輔導女性藥癮者。
- (二)經設有婦產科之醫療院所主動通報藥癮孕產婦。
- (三)設籍本市藥癮女性主動接受藥癮戒治者。

四、補助資格

- (一)設籍本市且有意願接受藥癮戒治女性，倘申請孕產期補助項目，需檢附媽媽手冊。
- (二)育有未滿6歲之幼兒或患有新生兒戒斷症之新生兒(具兒童健康手冊)之設籍本市且有意願接受藥癮戒治者。
- (三)設籍本市有意願接受藥癮戒治女性，生產後未滿一年者，需檢附出生證明書。

五、執行機構

- (一)臺南市設有婦產科之指定藥癮戒治醫院

- 1.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2.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樹林院區

(二)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合作之心理諮商所或心理治療所

六、補助項目

類別	期別	補助項目	單位	備註
女性	非孕產期	生育調節 (避孕器)	次	1. 每人限申請一次為限 2. 可選用子宮內避孕器、子宮內投藥系統、皮下植入式避孕器等
		女性心理諮商	次	1. 核實支付 2. 每年已申請2次為限
	孕產期	未成年懷孕		整合本市資源，提供轉介
		產前檢查掛號費	次	每次孕期以14次為限
		孕期傳染病篩檢 (TORCH 篩檢)	次	1. 孕期內限申請一次為限 2. 德國麻疹、B 肝抗體、梅毒、愛滋病篩檢屬健保給付，不得重複申請
		自費百日咳疫苗	次	孕期28-36週補助施打一次
		孕產婦心理諮商	次	1. 核實支付 2. 每次懷孕以申請12次為限 3. 諮商期限由孕期開始至產後一年
兒童		新生兒住院治療	次	核實支付
		新生兒聽力篩檢	次	出生3個月內嬰兒可施作一次
		幼兒發展照護	年	1. 至幼兒6歲即停止補助。 2. 若已申請社會局相關補助，不得重複申請此補助項目。
其他		轉診費	次	協助轉診至指定醫療機構
		醫師評估費	次	戒癮門診醫師評估費用

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藥癮孕產婦補助流程圖

1版110.09.06

